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11346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學、術科測驗暨複訓程序、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。

依據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9、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救生員資格檢定及各救生員受認可機構辦理複訓工作，應依教育部體育署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學、術科測驗暨複訓程序、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教育部體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sa.gov.tw/>）及i運動資訊平台（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LGM/index.aspx>）網頁。

署長 張少熙